

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_____（授权人）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机构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被授权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类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资料变更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类	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换、撤单、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类	捐赠、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导致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收取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通过传真/邮件/现场/电话临柜方式对所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文件及附件进行说明和确认；解释、说明、回答关于业务提出的疑问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交易密码重置、交易密码解锁等		

提示：请用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该项权限，请在选项前 内打“√”，否则打“×”，涂改作废。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撤销本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机构郑重承诺：

1. 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本机构和被授权人均具有合法的投资于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2.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授权经办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行为，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凭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办理该等变更或撤销手续。

授权人签章（机构需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